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砚农函〔2023〕97号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肉牛产业 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文政发〔2023〕10号）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我局草拟了《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县政府领导安排，现呈送贵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11:00前将相关意见建议加盖公章反馈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钱凤，联系电话：3122402，邮箱：1324953051@qq.com。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贯彻落实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 十条措施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文政发〔2023〕10号)精神,切实促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以州委、州政府百万肉牛基地建设为目标,全力实施“一二三”行动,以肉牛增量提质、牧草收贮、良种推广等为抓手,以“农户散养为基础,规模化养殖为示范”的模式,突出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循环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肉牛产业产能显著增强,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肉牛产业成为打造砚山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支撑产业。全县培育肉牛养殖十头户5000户、百头样板村小组500个、千头肉牛专业村委会60个。各乡(镇)要紧盯目标任务抓好落实,力争实现全县牛存栏35万头以上,其中:能繁母牛存栏达19万头以上,肉牛出栏14万头以上。

###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肉牛产业集群、“粮改饲”、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一县一业”、产业强镇等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及专项债券投入建设。县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肉牛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同时，要协调好东西部协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把牛舍、青贮窖、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补助范围。

**(二) 实施“见犊奖母”补助。**对县内所有肉牛养殖场（户）所饲养的母牛每生产一头犊牛并饲养到3月龄以上的，提交相关验证依据（有乡镇官方兽医或指派的村兽医、畜主、母牛、犊牛同框水印相机定位照片，母牛标识登记等），经确认属实的给予390元/头“见犊奖母”补助（州级补助的90元/头，县级结合实际给予300元/头的补助），并对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纳入肉牛养殖合作社管理，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肉牛养殖合作社管理办法，加强肉牛养殖合作社的管理和扶持力度，提高合作社积极性。

**(三) 实施青贮饲料收贮补助。**加大草山草坡、林下草场的改良力度扩大优质牧草基地。积极开展占用耕地的进出平衡统筹工作，为牧场、草场建设提供用地保障。以实施粮改饲、退耕还草、种草养畜、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等建设项目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农闲田种草和粮草轮作种植模式，大力发展青贮玉米、

桂牧一号、黑麦草、巨菌草等优质牧草种植，积极开展饲草料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实施青贮饲料收储补助，按实际收贮量每吨补助 60 元。

**(四) 实施肉牛产业保险和贷款贴息。**全县所有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必须实行互助合作保险，保费由合作社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确保肉牛养殖户收益相对稳定。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探索肉牛抵押贷款金融产品，加大肉牛产业金融投入，实施肉牛养殖贷款贴息政策，县人民政府按贷款总量、时限争取政策给予适当贴息。

**(五) 实施肉牛良种补助。**立足砚山县牛遗传资源，完善育种创新、科技推广等技术体系，加强本地牛品种的保护、选育和利用，不断提升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扩大种群规模数量。同时，积极实施肉牛良种引进、品种改良计划，大力推广冻精改良配种技术。支持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禽服务专业合作社、肉牛和奶牛规模养殖场开展牛良种改良推广，全面实施牛良种补贴项目，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每头能繁母牛补助20元。

**(六)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加大对现有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的扶持培育力度，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到砚山投资肉牛产业。积极打造砚山牛肉品牌，提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直销配送、农超对接等新型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产销畅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带动能力，努力推进我县肉牛产业化进程。

**(七)实施好产业发展服务工作。**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信商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务、林草、乡村振兴、银行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按照职能职责为肉牛产业项目落地做好有关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金融等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投产。

**(八)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党支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模式，提升肉牛养殖组织化水平和养殖场(户)抗市场风险能力。以村组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和“党员中心户”为重点，推进“十头重点户”培育，助推“百头样板组”“千头专业村”“万头示范乡”建设。

#### **四、实施步骤**

##### **(一)项目实施年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023年7月：拟定贯彻落实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形成文件，下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实施。

2.2023-2025年每年10-11月：各乡(镇)排查应补助对象，分项完成年度初验，汇总后申请县级年度验收。

3.2023-2025年每年12月：肉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根据乡(镇)上报情况，组织县级验收，完成项目资金兑付。同时收集

项目相关资料，撰写项目工作总结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整理归档保存。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砚山县2023至2025年州下达的肉牛产业任务目标的实现，成立砚山县肉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领导工作。

### 1.肉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罗海军	副	书	记										
副	组	长：	李	明	县人大副主任									
		王贤润	县	政	府副	县	长							
		韦述鹰	县	政	协副	主	席							
成	员：	王进康	县	政	府办	公	室	主	任					
		昌继明	县	农	业	农	村	科	学	技	术	局	局	长
		白	宇	县	发	展	改	革	局	局	长			
		周顺超	县	财	政	局	局	长						
		杨喜刚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副	局	长	（主持工作）		
		高铁华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局	长				
		高铁玲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砚	山	分	局	局	长
		苏振波	县	林	业	草	原	局	局	长				
		李兴顺	县	水	务	局	局	长						
		太力化	县	投	资	促	进	局	局	长				

冯光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杰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刘凌云 县统计局局长  
张培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运通 中国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行长  
单汝梅 砚山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蒋万龙 人寿财险砚山县支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由昌继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按照中央及省州政策措施，主动发挥部门牵头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地方责任和上级各项扶持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加快肉牛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加快肉牛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肉牛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监测预警、肉牛生产统计和相关政策落实。**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肉牛产业项目立项审批。**县财政局**负责加大对肉牛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肉牛产业项目谋划、项目资金筹措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肉牛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等政策落实。**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肉牛养殖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县**

**林业草原局**负责肉牛产业发展林业用地及野生动物保护等政策落实。**县水务局**负责肉牛产业发展用水保障等政策落实。**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肉牛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肉牛销售渠道、价格和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工作。**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肉牛等大牲畜市场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肉牛及其产品运输相关政策落实。**县统计局**会同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做好肉牛生产统计调查工作。**农业银行砚山县支行、县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负责肉牛产业信贷等金融政策落实。**人寿财险砚山县支公司等保险公司**负责肉牛产业保险等政策落实。

**2.成立肉牛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贤润同志任专班长，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昌继明同志任副专班长，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党组成员王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田文发同志、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张思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县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站及11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口）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要求，确保“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落地落细，每月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肉牛产业发展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协调各乡（镇）抓好肉牛产业发展具体业务工作，研究肉牛产业发展工作中的重点及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全县肉牛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举办好饲养管理及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抓好生产情况监测，



有关统计数据收集、报表填报、情况总结、信息采集、宣传报道。

**(二) 强化资金保障。**在资金的保障上，要将发展肉牛产业作为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来安排，优先从中央预算内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严格财经纪律，涉及采购的必须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把有效资金用好用活，发挥其最大效益。

**(三) 强化技术保障。**重点加强对项目区人民群众的培训，努力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通过各种途径，采取以会代训，现场操作培训等形式，举办培训班，将科学养殖知识传授给群众，做到每个项目区的农户都有人接受项目系统培训，并将培训的实用技术运用于产业发展中。使其成为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科技能人，增强致富增收能力。

**(四) 强化金融保障。**各金融部门要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对肉牛产业大、中、小户养殖情况的调查研究，推出适宜我县实际情况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养殖、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

**(五) 强化用地保障。**贯彻落实好自然资源规划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精神，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确保设施用地。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作为农业生产结构

调整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可以有计划地实施草—粮轮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包、互换、入股、租赁、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加大林地对产业发展支持，依法依规办理用林地手续。对肉牛产业产品加工、仓储和交易市场等建设项目，其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应优先安排。

**(六)强化政策保障。**一是抓好上级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县、乡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肉牛产业发展的支持机制，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针对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疫病防控、品牌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进行支持激励。二是积极围绕国家和省的投资导向，争取一批国家、省重点项目投入建设，推广“标准化养殖+屠宰深加工+冷链仓储运输+订单化销售”等产业运作模式，通过“一把手”招商、定向招商、上门招商、以商招商等举措，大力引进州外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到砚山投资发展现代肉牛产业。

- 附表：1.砚山县2023年犏牛生产任务分解表  
2.养殖场（户）犏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  
3.养殖场（户）犏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统计表  
4.县（市）犏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 1

砚山县 2023 年犊牛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

乡（镇）	肉牛存栏数		肉牛出栏数		犊牛生产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舍	0.78	0.83	0.43	0.5	0.10	0.10
平远	2.07	2.4	1.50	1.75	0.26	0.27
稼依	1.52	1.57	0.78	0.95	0.19	0.20
维摩	2.00	2.3	1.46	1.7	0.25	0.26
盘龙	0.69	0.75	0.24	0.28	0.09	0.10
八嘎	1.24	1.45	0.29	0.35	0.15	0.16
者腊	0.65	0.82	0.30	0.35	0.08	0.09
蚌峨	0.35	0.48	0.37	0.43	0.04	0.04
阿猛	2.65	3.2	0.83	0.96	0.33	0.34
干河	1.09	1.15	0.41	0.48	0.13	0.14
江那	0.72	1.05	0.48	0.55	0.09	0.10
全县合计	13.76	16	7.09	8.3	1.71	1.8

附表 2

## 养殖场（户）犍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

养殖场（户） 名称		养殖场 （户）详 细地址	XX 县 XX 乡（镇）XX 村委 XX 村小组
联系电话		产犍时间	申报时间
犍牛照片			
申请人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养殖户 所在合 作社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鉴定核 验意 见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乡（镇） 农业服 务中心 （畜牧 兽医站）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申请表留存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

附表 3

养殖场（户）犍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头、元

序号	业主姓名	养殖场（户）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养殖（场）户所在合作社名称	所能繁母牛存栏数	年内犍牛生产数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

注：该表由乡（镇）汇总报县级存档。

附表 4

县（市）犍牛生产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头、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年内犍牛生产数	申请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注：该表作为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材料，由县（市）级汇总报州级存档，同时报送可编辑电子版。

